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劉芹樺

電話：22289111-55112

電子信箱：stella20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30052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3005251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113年品德教育徵稿（含影音作品）評選活動實施計畫，惠請鼓勵所屬教職員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19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32803012A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徵稿期程：113年9月16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10月17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(二)採線上投稿方式，於113年9月16日（星期一）開放上網註冊 ([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literacyArea/moral/register\\_index](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literacyArea/moral/register_index))。

(三)徵選類型：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。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。
- 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。



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。

(四)獲獎作品獎勵方式：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：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（每篇至多4,500元）及獎狀。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：致贈稿費每千字900元（每篇至多2,700元）及獎狀。
- 3、品德主題漫畫：致贈每件1,500元及獎狀。
- 4、品德主題影音：致贈每件5,000元及獎狀。
- 5、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給感謝狀。
- 6、行政獎勵：獲獎之參賽師生將另函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
三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上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（網址：

<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cenaer>）參閱，或請電洽承辦學校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聯絡人簡尹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49-6785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